



认证变更规范

(2024 版)

2024-07-23 发布

2024-07-23 实施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本文件编制审批及沿革

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号	文件名称	编写人 及日期	审核人 及日期	批准人 及日期	实施时间
1	SAM-JS40/A	认证变更规范	卞兆娟	陶雷	蔡国芳	2015. 7. 1
			2015. 6. 30	2015. 6. 30	2015. 6. 30	
2	SAM-JS40/B	认证变更规范	陶雷	卞兆娟	戚锁红	2016. 11. 1
			2016. 10. 29	2016. 10. 30	2016. 10. 31	
3	SAM-JS40/B	认证变更规范	黄玉珍	刘艳艳	戚锁红	2020. 7. 3
			2020. 7. 3	2020. 7. 3	2020. 7. 3	
4	SAM-JS40/B	认证变更规范	黄玉珍	刘艳艳	戚锁红	2021. 3. 19
			2021. 3. 18	2021. 3. 18	2021. 3. 18	
5	SAM-JS40/B	认证变更规范	黄玉珍	刘艳艳	戚锁红	2021. 6. 5
			2021. 6. 4	2021. 6. 4	2021. 6. 4	
6	SAM-JS40/C	认证变更规范	徐炳焜	刘艳艳	余玲	2022. 6. 30
			2022. 6. 29	2022. 6. 29	2022. 6. 29	
7	SAM-JS40/C	认证变更规范	徐炳焜	刘艳艳	余玲	2022. 11. 01
			2022. 10. 24	2022. 10. 30	2022. 10. 30	
8	SAM-JS40/C	认证变更规范	徐炳焜	刘艳艳	钱磊	2023. 12. 04
			2023. 12. 01	2023. 12. 01	2023. 12. 01	
9	SAM-JS40/C	认证变更规范	徐炳焜	刘艳艳	钱磊	2024. 7. 23
			2024. 7. 22	2024. 7. 22	2024. 7. 23	

认证变更规范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对认证证书信息、认证产品及关键件、转换认证机构变更实施有效控制，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3C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

2 变更类型

认证变更包括认证证书信息变更、生产厂生产地址变更、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转换认证机构变更和其它变更。

3 认证证书信息变更

3.1 认证证书信息变更指不影响认证产品符合要求、仅与证书内容相关的变更，包括以下类型：

a)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b)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地址名称变更，包括因地址名称变化而引起生产厂地址的重新冠名。

c)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变更。指产品本身无变更，仅对产品名称或型号进行的重新命名。

d) 3C认证证书有效期变更（ODM证书除外）。

3.2 除 3.1 中 d) 变更类型外，认证委托人应提交《变更申请书》（BG/G-TY-71）及其规定的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申请 3.1 中 d) 变更类型应提交《产品认证申请书》（BG/G-TY-10/A）及其规定的证明材料。

3.3 认证公司对认证变更申请资料进行完整性及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的按程序批准后换发相应认证证书。申请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申请者补充相关文件。

4 生产地址搬迁

4.1 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搬迁指从原地址完全或部分搬迁到另一地址。

4.2 认证委托人应按公司规定的格式，提交附件1要求的资料。

4.3 对已获证或已完成工厂审核/检查，应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安排工厂检查。3C认证按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细则（SAM-C14-01/02：2016）10.3.2执行。对于A类企业，可在搬迁后先行自我声明，声明搬迁后工厂质量保证体系能够确保产品的符合性，变更确认可与下一次年度监督结合进行。认证机构从受理认证委托人生产地址变更申请开

始到安排的工厂检查变更确认通过前，认证证书应处于暂停状态，认证委托人无需再提交认证证书恢复申请。

4.4 工厂检查通过后，按变更后的地址出具认证/监督报告，换发认证证书。

5 产品及关键件变更（适用产品认证）

5.1 产品及关键件变更指涉及《产品及关键件明细表》中认证产品结构、技术规格、关键件的设计更改。产品及关键件变更分为A、B两类（见附表2）。对于A类企业，可进行自我声明，声明变更后关键件能够确保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标准要求，自我声明连同关键件变更参数表一同寄认证机构备案。认证机构在下一年度监督时对该关键件变更进行现场确认。

a) **A类变更必须向认证公司申报，批准后实施。**

b) **B类变更由企业按本规范要求评审、批准，并向认证公司备案。**

5.2 A类变更

5.2.1 A类变更应向认证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a) 《变更申请书》（BG/G-TY-71）；认证变更内容新旧对照表（可在《认证变更申请书》中填写）。
- b) 附件2要求的检验报告/变更评审(验证)报告/证书等；
- c) 需变更的产品及关键件明细表（复印件，盖章）。

5.2.2 认证变更评价与批准程序

5.2.2.1 在型式试验前申请变更的（属于填报错误，办理更改手续即可），认证公司按变更后的产品及安全关键件明细表安排或重新安排检验，检验机构按变更后的产品及安全关键件明细表核对检验样机并出具检验报告。

5.2.2.2 型式试验后、在工厂审查前提出变更的，认证公司在比较检验报告与变更内容后，根据差异确定是否需要安排补充型式试验，补充型式试验项目按附件3相关规定确定。

5.2.2.3 获证后提出变更的，认证公司在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按附件3的相关规定确定变更检验或现场确认要求。需要补充型式试验，组织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变更检验；在生产现场能够确认的，安排检查组进行现场确认。认证公司对变更检验/验证报告/现场确认证据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出具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确认书。

5.2.2.4 获证产品变更未经认证公司确认前，不得加贴认证标志。

5.3 B类变更

5.3.1 企业如有认证技术负责人可负责变更立项，并按附件3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确认新的关键件明细表，批准变更并实施；

5.3.2 企业应保存变更的必要证据，至少包括认证变更对照表、验证合格的证据，经确认的关键件明细表和批准变更的证据，待年度监督时由检查组核实。

5.3.3 变更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公司备案，提交变更材料（纸质和电子版），包括变更后的产品照片、认证变更对照表等。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一致，并加盖公章。否则，由于信息上报不及时导致的产品一致性不合格问题由变更企业承担。

5.3.4 认证公司收到变更材料后应及时归档并对电子档案相关信息适时更新。

5.3.5 企业如无认证技术负责人，B类变更应向认证公司提交附件2要求的相关文件，变更评价与批准程序按5.2.2执行。

5.3.6 认证技术负责人如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变更，将对相应证书进行暂停处理。

6 转换认证机构

6.1 3C 证书转换遵循以下原则：

- a) 必须由证书持有者（认证委托人）申请转换证书，且必须自愿申请认证证书转换，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或干扰认证委托人转换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b) 申请转换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书状态为有效；
- c) 证书的认证范围必须在本机构经认可的认证范围内；
- d) 证书转换原则上不变更或扩展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 e) 如生产企业地址已搬迁，不得申请转换证书；
- f) ODM 认证证书转换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证书转换完成后，其他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须在一个月内提交认证变更申请；
- g) 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型号产品不得在两家或以上的指定认证机构同时获得 CCC 证书。证书转换完成后，由本机构通知原认证机构及时注销原认证证书。
- h) 当申请转换证书中覆盖的产品出现国抽、委抽不合格时，在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机构不受理其转换证书申请。

6.2 证书转换的申请和受理

6.2.1 认证综合科负责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证书转换申请。

6.2.2 认证委托人申请转换 CCC 证书到本机构时，需填写并提交以下资料：

- a) 《转换 CCC 证书申请/评审表》；

- b) 原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c)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d) 最近一次的工厂检查报告、年度监督报告（或认证报告）、不符合报告及整改资料（如有不符合）、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 e) 认证实施细则要求的认证委托资料。

6.3 证书转换评定及结果

6.3.1 认证综合科组织对转换申请资料进行评定，并作出是否颁发证书的决定，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申请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 b) 证书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 c) 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是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
- d) 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是否符合认证的相关要求。

6.3.2 符合证书转换要求的，本机构及时向认证委托人颁发新的 CCC 证书，机构将按照本机构的证书编号方法对证书进行编号，并给出生产企业在本机构的工厂编号。不符合转换要求的，不得转换证书，由项目管理人员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3.3 新的 CCC 证书的有效期将与原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一致。

6.3.4 新证书颁发后，本机构将根据生产企业上次检查情况，安排生产企业的下次监督工作，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按照实施细则对生产企业进行评价分类。

7 其他认证信息的变更

7.1 其他认证信息的变更指对认证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无直接影响的认证信息的变更，包括法人、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组织经济类型等的变更。

7.2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公司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交认证变更备案表。涉及法人变更的应附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7.3 受理完成后，及时更改相关认证数据库，并将变更资料归档。

7.4 认证委托人可在监督周期内对合格供方名录自主变更并保留公司内部变更相关手续，检查组在监督检查时现场对公司自主变更后的合格供方名录进行核查确认并检查内部变更手续材料，认证公司对变更后的合格供方名录留存归档。

附件 2：认证变更应提交的材料

资料 \ 类型	持证人(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变更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地址更名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变更	生产厂搬迁	产品及关键件变更	转换认证机构	其他认证信息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	√	√	√	√	√		
转换 CCC 证书变更申请/评审表						√	
新、老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		√		√	必要时提供
生产厂未发生搬迁的证明文件		√					
需变更的认证证书	√	√	√	√		√(复印件)	
型号、规格名称变更文件或说明			√				
体系变更评审/验证报告							
质量手册						√	
产品变更、验证材料					√		
年度工厂检查报告						√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或认证报告						√	
不符合报告及整改材料(如有不符合)						√	
产品使用说明书						√	
产品结构示意图或总装图						√	
产品认证安全关键件名细表(同时提供电子版)						√	
认证变更备案表							√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5 号中南锦苑 7 号楼 11 层 1101 室 210012

联系人：陆金晶

联系电话：025-86434086/85434606

传真：/

Email：210017@163.com

认证证书到期换证（ODM 除外）应提交的材料

文件序号及名称		产品认证到期换证
1	认证申请书（同时提供电子版）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IATF16949、ISO9001 证书复印件（适用中小功率柴油机自愿性产品认证）	√
4	质量手册（同时提供电子版）	√
5	已获产品认证证书（原件）	√
6	无线电频段使用、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及限高、限速、限距功能均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承诺书（适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自愿性产品认证）	√
7	企业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的说明材料（适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自愿性产品认证）	√
8	工厂检查调查表（附件 4）	√
9	上次工厂检查开具的不符合项整改材料	√
10	确认检验记录复印件（适用于 CCC 植保机械，至少覆盖所有结构型式的认证产品）	√
	例行检验记录复印件（适用于除 CCC 植保机械外所有认证产品，中小功率柴油机提供每个单元主机型例行检验记录）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5 号中南锦苑 7 号楼 11 层 1101 室 210012

联系人：陆金晶

联系电话：025-86434086/85434606

传真：/

Email：210017@163.com

获证企业信息变更备案表

认证委托人名称（签章）_____

填报人：_____ 日期：_____

变更内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提交的证实性资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地址			
其他方面的补充说明：			
申请评审人： 日 期：	评价人： 日 期：	批准人： 日 期：	
变更信息执行结果：			
项目管理人員：		日 期：	
备注：变更备案表只适用于对认证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无直接影响的认证信息的变更，包括法人、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组织经济类型等的变更。			

附件 3：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的验证要求

一、中小功率轮式拖拉机 CCC 认证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机架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机架型式（全架、半架、无架或折腰）。
传动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传动型式（直联或皮带传动）。
驱动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驱动型式（两轮或四轮驱动）。
轴距	B	单次或累计变更 $\geq 5\%$ 的：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可测“空挡最高车速的耳旁噪声”）。
		变化 $< 5\%$ ：提供自检报告	
前/后最大轮距	B	单次或累计变更 $\geq 5\%$ 的：提供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
		变化 $< 5\%$ ：提供自检报告	
最高理论前进速度	A	单次或累计变更 $\geq 5\%$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测空挡最高车速的耳旁噪声）
		变化 $< 5\%$ ：自检报告	
有驾驶室变无驾驶室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无驾驶室变有驾驶室或驾驶室变更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副驾驶座设置、后视镜配置、风窗玻璃及刮水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照明信号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架强度试验
发 动 机	生产厂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及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烟度、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动态环境噪声、外露旋转件防护装置、隔热防护装置（生产厂名称变更的无验证要求）
	型号/规格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发动机技术参数不变，因命名方法导致型号、规格变更的，无验证要求）
	基本型式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不得增加新的发动机缸数等基本型式。
	标定功率/转速	单次或累计变更超过基值 5%的，提供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
变更不超过 5%的，提供自检报告		烟度、动态环境噪声（直联传动拖拉机功率变更不得超过 18.4kW	
变速箱型式及前进/倒退档位数、传动比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同型号产品不得增加新的变速箱型式

中小功率轮式拖拉机 CCC 认证(续完)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差速器型式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最终传动型式	B	同上	同上
轮胎	B	第三方检验报告	轮胎标准要求项目
导向轮轮辋材质及铸铁轮辋规格、图号	B	第三方检验报告	GB/T14785 标准要求项目
驱动轮轮辋材质及铸铁轮辋规格、图号	A	第三方检验报告	GB/T14785 、GB/14786 标准要求项目
制动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
转向器	B	第三方检验报告	机械式转向器, JB/T8404.1-1996 要求项目
消声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燃油箱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或 GB18447.4 之 4.1.3 要求项目
安全阀开启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液压系统过载安全保护装置、液压管路爆破压力(降低安全阀开启压力的不安排验证检验)
液压油管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中 4.1.3 要求项目
前照灯	B	指定实验室检测报告	GB18447.1 中 4.4.1 及 JB/T6701 的要求项目
后反射器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或 GB18447.4 要求项目
驾驶员座椅(直联传动拖拉机适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驾驶员全身振动
安全带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或 GB18447.4 要求项目
驾驶室内饰材料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阻燃特性
风窗玻璃	B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无
降噪措施变(包括机罩变更)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位置处噪声

说明:

- 1、变更检验报告应详细描述变更项目,描述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和/或样机、关键件的照片。
- 2、表中未列变更项目的变更,提供相应的验证/评审报告。
- 3、涉及补贴参数的主参数不允许变更。

二、植保机械 CCC 认证

(适用于喷杆式、风送式喷雾机)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结构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型式试验所有项目	除所依据的认证标准、规则发生变化的情况外，不允许变更。
工作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现场验证(升高)	空气室或储压容器耐压性能(如有)喷射部件及承压管路耐压性能、安全装置限定压力(适用时)整机密封性试验	
	B	自检报告(降低)		
外形尺寸	B	自检报告	依照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	
净重	B	自检报告	依照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	
喷杆长度	/	/	/	
整 机 采 信 参 数 (水平射程或喷幅、驱动型式、转向型式、驾驶室型式、喷杆折叠型式、喷杆升降方式、最小离地间隙、前/后轮最大轮距、前/后轮外径、前/后轮轮胎宽、前/后轮轮胎型式、履带宽度、履带节距、履带节数等)	/	/	/	除所依据的认证标准、规则发生变化的情况外，不允许变更。 (轴距、最小离地间隙、最大轮距、轮胎宽、轮胎外径、履带宽度、履带节距等尺寸参数，允许存在 5%偏差；喷杆长度允许存在 3%偏差)

(适用于喷杆式、风送式喷雾机) (续)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发动机 / 电动机	名称	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 3C 证书(适用时)	无	风送式喷雾机发电用、液泵用、送风用发动机均适用本条。对于发动机功率为补贴采信参数的产品, 标定功率不允许变更。
	生产厂家			
	型号			
	结构型式	B 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 3C 证书(适用时)	相应产品标准规定项目	
	标定功率 / 转速	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功率、转速	
	工作电压	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工作电压	
	生产方式	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 3C 证书(适用时); 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电动机)	相应产品标准规定项目	
	排放阶段			
液泵 / 电机泵	额定压力、结构型式、额定流量、柱塞(活塞)直径	A 指定实验室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	
	生产方式	B 自检报告或指定实验室报告或现场验证		
空气室	材质、质量、安装位置、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承压能力、整机密封性	
限压安全装置	结构型式、开启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	
	生产方式	B 自检报告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	
药箱	容积、材质、质量、成型工艺、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加液口过滤装置、药箱盖连接牢固性及药箱液面位置、整机密封性、药箱内药液排放性能	药箱容积应与产品型号所示容积一致, 不允许变更(允许存在 5% 偏差)

(适用于喷杆式、风送式喷雾机) (续完)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风机 叶轮	叶轮直径	/	/	/	不允许变更(允许存在 2%偏差)
	标定转速、材质、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水平射程或喷幅	
喷射部件	材质、允许最大工作压力、生产方式	B	自检报告	喷射部件耐压试验、最高限定压力	喷射部件包括喷杆、承压管、开关组合
充电器	充电电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生产方式	B	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自检报告	充电器标准规定项目	
蓄电池	类型、容量、标称电压、生产方式	B	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自检报告	蓄电池标准规定项目	

说明：1、变更检验报告应详细描述变更项目，描述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和/或样机、关键件的照片。

2、表中未列变更项目的变更，提供相应的验证/评审报告。

3、涉及补贴参数的主参数不允许变更。

(适用于除喷杆式、风送式喷雾机外其他产品)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整机	结构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型式试验所有项目。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整机型式(如背负式、压缩式、踏板式等)
	工作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现场验证(升高)	空气室或储压容器耐压性能(如有)、药液箱耐压性能(适用压缩式喷雾器)、喷射部件及承压管路耐压性能、安全装置限定压力(适用时)、整机密封性试验
		B	自检报告(降低)	
	外形尺寸	B	自检报告	依照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
	净重	B	自检报告	依照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
	喷杆长度	B	自检报告	整机密封性试验、稳定性(自走式)
发动机/电动机	名称	B (详见备注)	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3C证书(适用时)	无
	结构型式		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3C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相应产品标准规定项目
	标定功率/转速		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功率、转速
	工作电压		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工作电压
	生产方式		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3C证书(适用时);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境外)	相应产品标准规定项目
液泵/电机泵	额定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试验
	结构型式、额定流量、柱塞(活塞)直径、生产方式	B (详见备注)	自检报告或指定实验室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试验、倾斜试验(适用时) 背负式动力喷雾机、动力喷雾机液泵流量变更属A类变更;踏板式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液泵型式变更属A类变更。
空气室	材质、质量、安装位置、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承压能力、整机密封性

(适用于除喷杆式、风送式喷雾机外其他产品) (续完)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限压安全装置	结构型式、开启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试验	
	生产方式	B	自检报告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试验	
药箱	容积、材质、质量、成型工艺、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药液箱坠落性试验、药液箱耐压性能、药液箱气密性试验、整机密封性、倾斜试验、药液残留(适用时)	适用于手动喷雾器、压缩式喷雾器
		B	自检报告	企业检验规程规定项目	其它产品
风机叶轮	材质、标定转速、叶轮直径、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风机叶轮超转速试验	适用于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B	自检报告		其它产品
燃烧室喷管	材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整机密封性试验、手把温度试验	
	喷口内径生产方式			整机密封性试验、烟化效果、手把温度试验	
喷射部件	喷杆材质、允许最大工作压力、生产方式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由审核组现场验证	喷射部件耐压试验、最高限定压力	包括喷杆、承压管、开关
充电器	充电电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生产方式	B	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自检报告	充电器标准规定项目	
蓄电池	类型、容量、标称电压、生产方式	B	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自检报告	蓄电池标准规定项目	

- 说明：1、变更检验报告应详细描述变更项目，描述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和/或样机、关键件的照片。
- 2、表中未列变更项目的变更，提供相应的验证/评审报告。
- 3、涉及补贴参数的主参数不允许变更。

三、中小功率柴油机自愿性认证

变更项目	允许变更幅度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系族名称	不允许变化	/	/	
发动机型号				
结构型式				
进气方式				
气缸数				
单缸气阀数				
气缸直径				
活塞行程				
额定净功率				
标定功率				
标定转速				
燃烧室型式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起动方式				
冷却方式				
用途				
最低可调空载转速及波动				
额定净功率工况燃油消耗率	允许变化	需提供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变化后应小于型式试验测定燃油消耗率	
*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需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环保信息、环保公告备案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	变化后应符合环保要求，且环保信息表和排放报告中标明的其他参数应与原型式试验报告一致或不超过规定范围。	
*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 EGR 型号/生产企业				
* ECU 型号/生产厂				
NCD 系统供应商				
PCD 系统供应商				
NCD+PCD 系统供应商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及组件数量				
中冷器型式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中小功率柴油机自愿性认证（续完）

变更项目	允许变更幅度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 /生产企业	允许变化	需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环保信息、环保公告备案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	变化后应符合环保要求，且环保信息表和排放报告中标明的其他参数应与原型式试验报告一致或不超过规定范围。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 /生产企业				
催化转化器（其他）型号 /生产企业				
曲轴材质		需提供企业自检报告、可靠性及性能评估报告	可靠性试验报告结论为合格，且试验报告中标明的其他参数应与原型式试验报告一致或不超过规定范围。	
曲轴制造工艺				
连杆材质				
连杆制造工艺				
机体材质		a)：自制变更为采购的，需提供供应商评价报告 b)：采购变更为自制的，需提供相关材料	a)：供应商评价应为合格，相关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 b)：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体系覆盖人数变化情况、质量手册变化情况、内设机构职能变化情况、零部件自检合格证明等，以上变化情况应作为下一次监督时的输入材料并要求审核组进行关注。	
气缸盖材质				
气缸盖生产方式				
曲轴生产方式				
连杆生产方式				
机体生产方式				

说明：1、标“*”项目允许多种配置。

2、表中未列变更项目的变更，提供相应的验证/评审报告。

四、微耕机自愿性认证

变更项目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整机	工作状态 外形尺寸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或现场验证	依据引起变更关键件相关要求的项目进行验证。	
	旋耕工作幅宽	不允许变化	/	/	
	结构质量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或现场验证	依据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核定结构质量。验证结构质量、结构比质量、最大耕深、耕深变异系数、碎土率、旋耕后地表平整度、传动箱温度等型式试验项目。	
	最高行驶速度	允许变化, 应在≤10 km/h 以内	实验室检验报告	依据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最高行驶速度。验证运动件装配、离合机构、传动箱温度等型式试验项目。	
	前进/倒退 档位数	不允许变化	/	/	
	最高理论前进 速度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或现场验证	依据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前进速度。验证运动件装配、离合机构、传动箱温度等型式试验项目。	
发动机	生产厂	允许变化	证明文件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发动机排放证明(盖章)	
	型号规格	允许变化	证明文件	同上	
	结构型式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或现场验证	验证、最大耕深、耕深变异系数、碎土率、旋耕后地表平整度等型式试验项目。	
	标定功率/ kW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上	
	转速/ r/min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上	
	起动方式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上	
	燃油种类	不允许变化	/	/	
传动方式	发动机传动给 变速箱	不允许变化	/	/	
	变速箱传动给 刀辊	不允许变化	/	/	
握持运行控制装置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验证握持运行控制装置性能。	
耕作部件防护装置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验证防护装置及要求。	
扶把 调整 幅度 (°)	水平方向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或现场验证	验证防护装置及要求中“耕作部件”部分、握持运行控制装置性能等型式试验项目。	
	垂直方向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或现场验证	同上	

微耕机自愿性认证（续完）

变更项目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刀 辊	设计转速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依据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刀辊设计转速最大耕深、耕深变异系数、碎土率、旋耕后地表平整度等型式试验项目。	
	最大回转半径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依据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刀辊最大回转半径。验证最大耕深、耕深变异系数、碎土率、旋耕后地表平整度、等型式试验项目。	
	总安装刀数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验证最大耕深、耕深变异系数、碎土率、旋耕后地表平整度、传动箱温度等型式试验项目。	
旋 耕 刀	型式（刀座式、刀盘式、灭茬刀）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验证作业性能最大耕深、耕深变异系数、碎土率、旋耕后地表平整度、传动箱温度。	
	材质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验证旋耕刀硬度试验项目。	
主 离 合 器	型式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验证操纵机构、操纵力、离合机构等型式试验项目。	
	状态	不允许变化	/	/	
变 速 箱	结构（挡位数）	不允许变化	/	/	
	箱体材质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验证硬度试验项目。	
限 深 装 置	结构型式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验证作业性能最大耕深、耕深变异系数、碎土率。	
	深度调节方式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上	
阻 力 棒	材质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验证作业性能最大耕深、耕深变异系数、碎土率、硬度试验项目，企业标准。	
	硬度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上	

说明：1、变更检验报告应详细描述变更项目，描述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和/或样机、关键件的照片。

2、表中未列变更项目的变更，提供相应的验证/评审报告。

3、涉及补贴参数的主参数不允许变更。

四、10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自愿性认证

变更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确认/验证方法	备注
整机型号、名称	不允许变化	/	/	
整机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整机机架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整机驱动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整机用途	不允许变化	/	/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允许变化	幅度≤5%	提供自检报告	
		翻倾防护装置型式变化应确认, 允许高度变化幅度≤10%	现场测量	
轴距	允许变化	变更>5%: 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驻车制动、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整车参数(轴距)	
		变化≤5%: 提供自检报告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	允许变化	在轮距(前轮/后轮)范围内变化	提供自检报告	
轮距(前轮/后轮)	允许变化	配置不同规格轮胎和轮胎时允许变化	提供自检报告	
最小轮距(前轮/后轮)	允许变化	只允许变大	提供自检报告	
前后最大轮距	允许变化	变更>10%: 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驻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整车参数(轮距)	
		变化≤10%: 提供自检报告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允许变化	幅度≤5%, 且园艺拖拉机≤260mm、中耕拖拉机≥600mm	提供自检报告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不允许变化	/	/	
主变速所在箱体齿轮副轴孔中心距	不允许变化	/	/	
最小使用质量	允许变化	幅度≤5%	提供自检报告	
		5%<幅度≤10%	冷态行车制动、驻车制动、整车参数(最小使用质量)	
标准配重(前/后)	允许变化	幅度≤5%	提供自检报告	
最小使用比质量	允许变化	幅度≤5%	提供自检报告	
		5%<幅度≤10%	冷态行车制动、驻车制动、整车参数(最小使用比质量)	
挡位数(前进/后退)	允许变化	只允许增加	提供自检报告	
主变速前进挡位数	不允许变化	/	/	

10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自愿性认证（续）

变更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确认/验证方法	备注
副变速挡位数	允许变化	只允许增加	提供自检报告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允许变化	幅度 $\leq 5\%$ ，且 $\leq 40\text{km/h}$	提供自检报告	
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	不允许变化	/	/	
有驾驶室变无驾驶室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整车参数（最小使用质量）	
无驾驶室变有驾驶室或驾驶室变更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乘员座椅设置、后视镜配置、风窗玻璃及刮水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冷态行车制动、驻车制动、照明信号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强度试验、驾驶员视野、整车参数（最小使用质量）	
翻倾防护装置 (驾驶室或安全框架)	型式	允许变化	需确认	安全框架变更时,应提供符合 GB/T 19498、GB/T 21956.1、GB/T 21956.3 或 JB/T 7325 要求的强度报告; 驾驶室变更时,应提供符合 GB/T 19498、GB/T 21956.1、GB/T 21956.3 或 JB/T 7325 要求的强度报告,另外需加做驾驶员耳旁噪声试验与安全检查(驾驶员视野、风窗玻璃及刮水器)
	型号	允许变化	需确认	
	生产厂	允许变化	需确认	
发动机	型号、排放阶段	允许变化	/	有柴油机农机产品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报告的,经机构确认后采信证书和报告。
	结构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进气方式	不允许变化	/	/
	生产厂	允许变化	/	无柴油机农机产品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报告的,同初次型式试验(发动机技术参数不变,因命名方法导致型号、规格变更的,无验证要求)
	气缸数	不允许变化	/	/

10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自愿性认证（续）

	标定功率/转速	允许变化	发动机铭牌标定功率（12h，kW）应不小于功率代号×0.735，不大于（功率代号+1）×0.735	有柴油机农机产品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报告的，核验发动机铭牌的照片	
	冷却方式	不允许变化	/	无柴油机农机产品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报告的，同初次型式试验	
空气滤清器型号、型式		允许变化	需确认	提供按 GB/T 3871.3 第 6 章进行的动力输出轴标定功率检验报告	
消声器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整机参数（消声器）、外形尺寸和安装位置发生变化时，加做驾驶员视野	
驾驶员座椅	型号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驾驶员全身振动、驾驶员视野	
	生产厂				
安全带	型号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或 CCC 证书（自我声明）	应符合 GB 18447.1，4.2.4（JB/T 8303 要求项目）	
	生产厂				
前照灯	型号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应具有符合 GB 18447.1 中 4.4.1 及 JB/T 6701 要求项目的部件报告或自检报告，自检项目同型式试验	
	生产厂				
转向系	转向系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转向操纵机构	不允许变化	/	/	
	转向机构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传动系	传动系箱体数量	不允许变化	/	/	
	变速箱（器）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主变速位置	不允许变化	/	/	
	主变速换挡方式	不允许变化	/	/	
	副变速换挡方式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行走系	轮胎型号（后轮）	允许变化	允许增加水田轮配置。驱动轮最小轮胎直径与最大轮胎直径的比值应不小于 0.8	提供自检报告	
	轮胎数量（前/后）	不允许变化	/	/	
制动器		允许变化	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驻车制动	

10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自愿性认证（续完）

工作装置	液压悬挂系统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悬挂装置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悬挂装置类别	允许变化	轮式拖拉机后置式三点悬挂装置类别和提升行程应符合 GB/T 1593 表 1 和表 3 的规定	加做悬挂装置提升力试验	
	液压油泵型号	允许变化	流量不能变小	提供自检报告	
	液压输出装置组数	允许变化	只允许增加组数	提供自检报告	
	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型式	允许变化	/	提供自检报告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	允许变化	/	提供自检报告	
	安全阀全开压力	不允许变化	/	/	

注 1：变更检验报告应详细描述变更项目，描述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和/或样机、关键件的照片。

注 2：副变速选装 Hi-Lo 挡（2 速动力换挡）、动力换向时，不认为变速箱（器）的型式发生了变化。

注 3：自检报告为企业验证变更后继续满足标准要求的报告。验证确认要求所列检验项目为最低检验内容要求。

注 4：因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提出的新要求而引起产品相关结构或参数发生变化的相关变更限值可适当放宽。